

项目编号：SXZH-2023-024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乙方：西安苏瑞商贸有限公司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ZH-2023-02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为食堂所需的肉制品、水产品、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及禽蛋等食材的采购及配送服务，保证机关、巡警大队和警训基地民辅警正常就餐，并确保应急备勤期间上述单位的食材供给正常有序。

项目	每日占比	总人数(位)	服务期限	预算
蔬菜类	35%	机关 260	1 年	378 万元
肉蛋类	45%	基地 180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干调及其它	20%	巡警 120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本合同预算总价：¥：3780000.00 元 / 年（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 年），结算金额以实际承接配送服务项目产生金额为准。当服务期限达到 1 年或合同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后合同终止。

2、商品价格：本合同商品价格为浮动单价，中标折扣率为相关市场价的 89%。结算金额以下列约定的方式确定市场价，再乘以中标折扣率 89%。

(1) 食材类以甲方下单当月 15 日华润万家、永辉超市、米禾生鲜等大型商超发布的各品目最近价格为为市场价，甲方应当提供给乙方所需食材的品种、规格、品牌及相关质量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产品报价清单。

(2) 如华润、永辉、米禾无法查询的商品，最终价格以京东 APP 查询且经甲方确认的价格为准。

3、该价格为现场到货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包装、集货、储存、分拣、装卸、运输、保险、税金、不合格货物退还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甲乙双方按约定定价方法定价，作为合同执行价，最后按实际用量结算。

2、按照招标文件每半年支付，即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实际产生的配送费用。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上月配送费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按照甲方确认的数额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银行账号： 150166259

开 户 行：民生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第四条 订货及交货

1、甲方应于每天日 20:00 前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向乙方下达次日订单，最终采购下订单数量以甲方每天下订单的数量为准。乙方应当于次日 6:30 前将前一日下单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验收合格，甲方人员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后，甲乙双方分别保管。

2、乙方因当按照甲方要求、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因缺货或者价格畸高等原因订单需变动的，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3、原则上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补足。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订单偏差控制在 10%以内。

4、特殊情况或者紧急情况所需，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供货的，可委托甲方代买，货款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配送给甲方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

《食品卫生法》、《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地方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

2、乙方保证所配送食材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材退还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段内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换货，甲方同时追加同类产品不计价格处理。

3、因乙方供货食材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若遇特殊情况，乙方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应在1小时内送达。

2、未经过甲方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

单。

3、乙方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乙方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6、应急保障方案：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非因战争军事行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蔬菜类质量验收：安全、新鲜、放心的优质B类菜品。必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色泽鲜亮，水分充足叶面饱满。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乙方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

残留检测报告。

2、禽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3、散装干货类质量：食品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放心食品。

4、定量包装调味品食品须保证品牌、品种、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是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知名企业和品牌厂家生产的产品，出厂日期到收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出商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商品包装须有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标识。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且生产日期不得超过最长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5、水果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6、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按照食品安全卫生规定购置食用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原材料验收由甲方监督人员、餐厅管理人员、乙方配送人员三方，现场对食品配送质量的验收和数量的核对，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三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0.1 %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0.01 %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要求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01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1 %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1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4、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公平协商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最后乙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盖章）西安市长安分局西长安街 2366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西安苏瑞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招商局广场 12 楼 1210 号

电 话：

年 月 日